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1

证券代码：123113

证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是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4,051,066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后续将根据可转债转股情况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含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80%股权	121,124	11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41,124	135,000

注 1：本次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80%股权所需支付的交易对价约为 18,012 万美元，按照协议签订日 2022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7246 元，换算为人民币约为 121,124 万元。

注 2：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提高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关承诺，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9、鉴于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释义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仙乐健康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791.SZ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公司 /Best Formulations	指 Best Formulations Inc.
Listco SPV	指 上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Sirio Healthcare Holdings LLC.
买方	指 上市公司及其间接全资子公司 Listco SPV
卖方/交易对方	指 Eugene C. Ung、Kelly C. Ung、Charles C. Ung、Peak Trust Company-NV、Jeffrey A. Goh、Joy S. Hsu
本次交易	指 本次上市公司及其间接全资子公司 Listco SPV 收购标的公司 80% 股权的行为
控股公司	指 一家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企业，是标的公司重组后的持股公司
《股权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及其间接全资子公司 Listco SPV 与交易对方签订的 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
《股东协议》	指 Listco SPV 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签署的 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
本次发行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yanda	指 Ayanda GmbH，为上市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GNC	指 膳食补充剂品牌健安喜
NBTY	指 膳食补充剂品牌自然之宝
MGO	指 美国审计机构 MACIAS GINI & O'CONNELL LLP
《审计报告》	指 MGO 出具的《Best Formulations Inc. 审计报告》

《鉴证报告》	指	《关于 BEST FORMULATIONS INC.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集团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39 号）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估值报告》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Best Formulations Inc. 股权价值咨询项目咨询报告》（中联评估字[2022]第 2000 号）
二、专业术语		
营养健康食品	指	包括保健食品、营养功能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营养强化食品
保健食品	指	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
特殊膳食食品	指	为满足特殊的身体或生理状况和（或）满足疾病、紊乱等状态下的特殊膳食需求，专门加工或配方的食品。这类食品的营养素和（或）其他营养成分的含量与可类比的普通食品有显著不同。
营养强化食品	指	通过添加天然或人工合成的营养素和其他营养成分，以增加营养成分（价值）的食品。
CDMO	指	合同研发生产模式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仙乐健康
股票代码	300791
法定代表人	林培青
成立日期	1993-08-16
上市日期	2019-09-25
注册资本	18,016.96 万
实收资本	18,016.96 万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 83 号
邮政编码	515000
联系电话	86-754-89983800
传真号码	86-754-8881030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iriopharm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7536366K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营养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包括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等。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际膳食补充剂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发布的《2021 年全球膳食补充剂行业报告》，2020 年，全球膳食补充剂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1,650 亿美元，之后三年还将保持年均约 6% 增速。世界营养补充剂的消费地区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和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欧洲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发展较早，市场较为成熟，需求较为稳定。对于国内生产厂商而言，美国、欧洲市场已经充分发展，存在大量客户开拓空间。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营养补充剂市场，其营养补充剂行业起步较早，已形成了相对成熟和稳定的体系，涌现出一批如 GNC、NBTY 等具有悠久历史和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品牌。根据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数据，2020 年美国营养补充剂行业消费规模为 558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698 亿美元。

2、上市公司坚持发展国际化战略，形成全球市场、本地供应的格局

上市公司的愿景是“成为营养健康领域的创新领导者和客户的第一选择”，围绕创新科技和国际化两大战略，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实现跨越性发展，成为全球营养健康食品 CDMO 领域的头部企业。上市公司常年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旨在依托中国总部强有力的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通过持续践行“国际化”发展战略，建立更广阔的业务阵地和更完善的供应链布局。上市公司将持续围绕全球洞察、产品创新、全球供应链、国际化市场四个战略支柱，充分发挥企业竞争优势，巩固护城河。

2016 年，上市公司收购了欧洲知名软胶囊生产商——德国 Ayanda，迈出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进一步巩固了上市公司在欧洲软胶囊市场的地位。Ayanda 成立于 1992 年，是欧洲五大软胶囊制造商之一，具备优秀的生产管理体系和产品开发能力，擅长复杂配方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在欧洲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具有良好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为。上市公司完成收购 Ayanda 后，在欧洲市场实现本土化经营方式，保留 Ayanda 原管理层，同时寻找当地行业内优秀人员加入以增强其管理能力；并快速打通欧洲主流品牌市场通道，整合 Ayanda 复杂配方生产技术和公司的全剂型优势，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扩大客户合作范围，为拓展欧洲市场注入新的动力，巩固了公司在欧洲软胶囊市场的地位。

在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中，美国市场是其中关键的一环，因为美国市场是全球规模最大、增速第二快的营养补充剂市场，是众多国际品牌总部的聚集地，因此，上市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建立美国本土的制造基地，在中国总部强有力的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全球协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的服务体系，形成全球市场、本地供应的格局。

3、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全球保健品市场的持续发展，上市公司近年境内、境外业务迅速发展，预计未来几年上市公司仍将处于高速发展通道，业务规模仍将持续扩张。上市公司在欧洲、

北美及境外其他地区业务的扩张、技术研发力度的加大，都需要进一步资本投入及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助于上市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帮助上市公司填补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依托国内总部实力，加快上市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形成战略闭环

美国膳食补充剂市场作为全球最大的营养补充剂市场，是上市公司国际化战略中最为关注的目标市场。美国聚集了众多国际品牌总部，通过总部效应，上市公司得以服务国际性品牌客户，实现跨地域协同。因此，收购一家在生产管理体系和产品开发能力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美国营养补充剂制造企业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中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是美国领先的植物胶软胶囊产品生产制造商，拥有丰富生产经验和研发储备。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全球市场洞察，利用中国工程师研发红利，赋能中美欧生产基地；上市公司将完成美国本地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构建全球协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的服务体系，上市公司的全球供应链将全方位满足国际品牌、本土品牌生产需求，提供敏捷服务；上市公司将实现广地域、全渠道的多客群覆盖，反哺全球洞察；最终形成研发创新－产品生产－销售网络的战略闭环。

2、全面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是美国领先的营养补充剂产品 CDMO 企业，在软胶囊产品领域具备生产多种剂型和研发复杂配方的能力，并着手布局软糖和和个人护理产品，拥有先进的生产基地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通过多年深耕美国市场积累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并保持着稳定的客户关系。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得以利用标的公司已建立的生产和行业资源，同时在研发生产、工艺技术和新产线建设方面予以赋能，将其打造成为全球供应链体系的关键一环，完善中美欧三大生产基地的布局，增强为国际品牌提供本土供应和区域化服务能力；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全球的销售网络，双方可通过交叉销售促进销售增长和新客户突破，以本地业务机会为支点，以全球业务机会为目标，捕捉更广阔的增量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有望通过战略资源共享、技术研发协作、业务运营整合等一系列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长期盈利能力，强化股东回报。

3、持续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优化，加速上市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推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全球发展布局的战略目标，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业务在膳食补充剂领域的知名度，不断进行产业链的延伸及业务模式的升级，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层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询价结束后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4,051,066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后续将根据可转债转股情况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含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80%股权	121,124	11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41,124	135,000

注 1：本次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80%股权所需支付的交易对价约为 18,012 万美元，按照协议签订日 2022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7246 元，换算为人民币约为 121,124 万元。

注 2：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0,170,222 股，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为林培青及陈琼。本次发行前，林培青及陈琼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4,198,4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8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54,051,066 股。若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假设实际控制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林培青及陈琼合计持股比例稀释至不低于 44.49%；同时，假设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按目前转股价格全部转股，则林培青及陈琼合计持股比例进一步稀释至不低于 41.29%，仍为实际公司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 2、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 3、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80% 股权”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80% 股权	121,124	11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41,124	135,000

注 1：本次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80% 股权所需支付的交易对价约为 18,012 万美元，按照协议签订日 2022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7246 元，换算为人民币约为 121,124 万元。

注 2：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80% 股权

1、本次交易概况

（1）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市公司及其间接全资子公司 Listco SPV 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

权购买协议》，买方拟向交易对方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8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对价

根据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基本金额为 25,000 万美元。假设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为报表基准日，根据标的公司截至报表基准日的现金金额、负债金额、营运资本及交易费用金额，本次交易所需支付金额约为 18,012 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7 月 6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7246 元，本次交易所需支付金额换算为人民币约为 121,124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Inc. 8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尚需取得中国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以及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方可实施，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及上述相关外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卖方通过直接持有或信托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作为标的公司股权的实际权益拥有人与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Eugene C. Ung，标的公司现任首席执行官（CEO），现居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市；

（2）Kelly C. Ung，标的公司现任管理层之一，现居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市。

（3）Charles C. Ung，标的公司创始人，已退休，现居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市

（4）Jeffrey A. Goh，标的公司现任总裁（President），现居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市。

（5）Joy S. Hsu，任职于 Joaquin Miller Elementary School in the Burbank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现居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市。

(6) Peak Trust Company-NV, 一家美国的专业信托公司, 作为 ECU 2021 Holdings Trust 和 KCU 2021 Holdings Trust 的受托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 上述信托的受益人为 Charles C. Ung。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est Formulations Inc. (曾用名: Ultimate Formulations, Inc., 已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更名)
企业性质:	加利福尼亚州公司 (拟于本次交易完成前通过内部重组变更为加利福尼亚州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17758 Rowlan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主要办公地点:	17758 Rowlan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股本:	111,869股
成立时间:	1986年9月23日

4、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 标的公司总股本为 111,869 股, 其中包括有投票权普通股 100 股, 无投票权普通股 111,769 股。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有投票权普通股	无投票权普通股	持有股数合计	权益比例
Eugene C. Ung	44.5000	32,775.0555	32,819.5555	29.3375%
Kelly C. Ung	44.5000	34,379.3895	34,423.8895	30.7716%
Charles S. Ung	6.0000	-	6.0000	0.0054%
Peak Trust Company-NV	-	27,750.5550	27,750.5550	24.8063%
Jeffrey A. Goh	-	11,869.0000	11,869.0000	10.6100%
Joy S. Hsu	5.0000	4,995.0000	5,000.0000	4.4695%
合计	100.0000	111,769.0000	111,869.0000	100.00%

注: 除 Joy S. Hsu 为个人直接持股外, 上表列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数均系其作为实际权益拥有

人通过信托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合计数，详见下文“10、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1）《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正式交割前，卖方将会（1）将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注入控股公司，使该控股公司的全体股东及持股比例与上述表格所列情况一致；（2）由控股公司按照标的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与Jeffrey A. Goh签署的《奖金协议》相关约定，向Jeffrey A. Goh增发一定比例股份并签署《奖金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程序完成后，卖方将通过控股公司按照等比例出售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8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Listco SPV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卖方将通过控股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

（2）本次交易相关股权的抵押、质押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股权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与股东Jeffrey A. Goh于2019年5月14日，2020年5月1日，2021年8月31日分别签订了《贷款协议》，向Jeffrey A. Goh提供贷款共计839,273.03美元，作为贷款的担保，Jeffrey A. Goh向标的公司质押共计11,869无投票权普通股。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该笔贷款将于本次交易正式交割前予以清除，并解除相关股权质押。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部分股份涉及股东间借贷担保的质押安排，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股权质押将于本次交易正式交割前解除。

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情况

Best Formulations成立于1986年，是美国营养补充剂行业领先的CDMO企业，主要从事于维生素、矿物质、特殊营养品等营养补充剂的生产及销售，在美国营养保健

食品行业具有良好知名度，是北美领先的软胶囊 CDMO 企业。Best Formulations 具备优秀的生产管理体系和产品开发能力，擅长复杂配方的产品制造，覆盖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茶包等多种剂型，且具备瓶、罐、袋、茶包、药丸等包装能力，其产品能够覆盖营养补充剂绝大多数的目标市场，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性的产品解决方案。Best Formulations 拥有超过 20 年的软胶囊产品生产经验，在配方专业知识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方面形成了优势壁垒，是植物胶软胶囊领域的领导者。从 2019 年开始，Best Formulations 着手布局软糖和个人护理两大业务板块，已初步形成研发和生产基础，并将于 2022 年底前逐步投产。Best Formulations 拥有一批健康和保健领域的全球零售商和优质品牌客户。Best Formulations 主要生产及经营场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洲。

（2）研发创新情况

Best Formulations 能够研发并规模化生产高度复杂的产品配方，凭借专业的研发知识和独特的制造工艺，Best Formulations 在美国营养补充剂行业的 CDMO 企业中脱颖而出，是客户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可靠的合作伙伴。Best Formulations 的研发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广泛的服务组合，包括原材料选择和替代、复合型产品制剂、新产品测试和试产以及包装设计等服务，研发团队兼具开发能力和灵活性以支持客户复杂配方的新品开发需求。Best Formulations 在软胶囊、软糖、个人护理等产品类别分别配备专门的研发人员，共具备四个研发创新实验室，其工厂内的化学和微生物产品开发实验室具有先进的稳定性测试和配方开发能力。Best Formulations 具备优秀的软胶囊生产经验，具有丰富的植物性、无麸质、无辅料等配方经验，并且正在加速夯实软糖和个人护理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以提供可持续的、具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

（3）生产制造情况

Best Formulations 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具有强大的生产扩张能力。Best Formulations 拥有先进的生产和实验室设施，获得了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药物批准认证、美国膳食补充剂（保健食品）NSF-cGMP 认证、加拿大卫生部场地许可等多项资格认证，其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国际市场的监管要求。Best Formulations 具备强大的质量控制团队，所有原材料、中间材料和成品都经过持续测试以符合行业质量要求。Best Formulations 在软糖和个人护理领域规划了多条产线，已经为此租赁了两处独立厂房，并将于 2022 年底前逐步投产。

(4) 客户情况

Best Formulations 具有多元化、均衡的销售组合，产品覆盖营养补充剂、运动营养、膳食补充剂和个人护理等，具有跨区域拓展和跨剂型发展的业务机会。Best Formulations 与其核心客户之间具有深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底，Best Formulations 与前十大客户中的九家平均合作时长超过 10 年，并且是其众多客户的主要供应商。

6、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Best Formulations 为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 1-3 月的财务数据按照美国一般公认审计准则编制。根据美国审计机构 MGO 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Best Formulations 提供的最近一期管理层报表，Best Formulations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告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30.92	6,606.14
总负债	5,684.66	4,498.81
净资产	2,246.26	2,10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6.26	2,107.33

注：2021 年财务数据为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利润表主要财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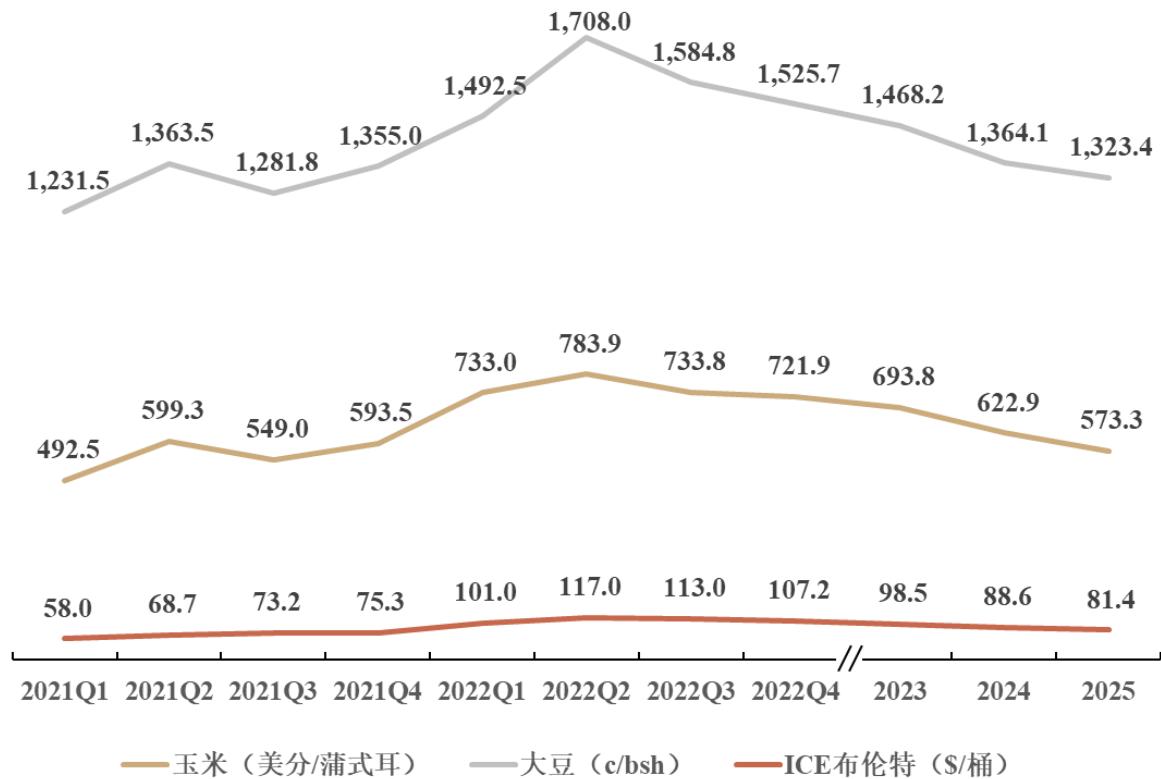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095.97	12,052.54
毛利润	846.45	3,760.78
净利润	28.70	1,351.5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70	1,351.52

注：2021 年财务数据为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受全球疫情和国际形势导致的供应链紧张影响，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底起即面临原

材料短缺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压力，其主要原材料维生素、鱼油及上游大宗商品玉米、石油、大豆等均出现了价格上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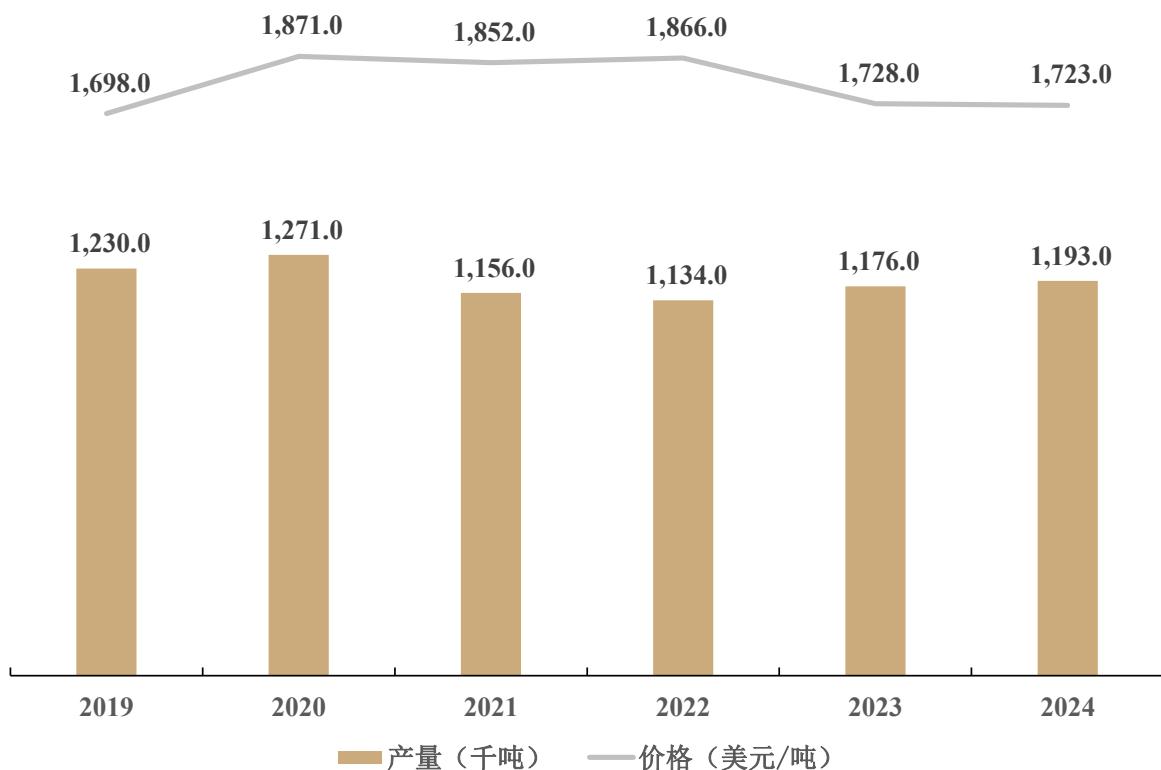
图1 维生素主要原材料期货价格走势图



注：维生素主要原材料期货价格于 2022Q3、2022Q4、2023、2024、2025 期间的数据为预测数据

数据来源：Bloomberg 玉米、大豆和布伦特石油期货平均历史数与预测数

图 2 全球鱼油产量与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经合组织-粮农组织展望

一方面，2022 年第一季度原材料供应短缺导致 Best Formulations 产量下滑，无法充分满足在手订单需求，交货时间受到影响，收入规模增长受阻；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其采购成本增加，叠加美国劳工费用提高，其经营成本端压力上升，盈利能力短期出现波动。

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步好转，国际紧张局势的回暖，预计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趋势将会逐步放缓，维生素主要原材料及鱼油价格在 2022 年后预计将会回落，Best Formulations 所面临的原材料成本压力也将得以释放，在手订单将帮助 Best Formulations 的业绩进一步提升；随着 Best Formulations 软糖及个人护理业务逐步投产，产能利用率、产品附加值的提升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效应的实现，Best Formulations 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夯实。

鉴于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在披露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的审计报告前，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现有的财务资料，对其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针对相关差异及标的公司如果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公司编制了准则差异情况表，并聘请具备证券与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差异情况表出具了《鉴证报告》，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差异情况表的鉴证，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标的公司集团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的情况。

7、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Best Formulations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6,606.14 万美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Best Formulations 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Best Formulations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4,498.81 万美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Best Formulations 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估值情况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 8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标的公司 80% 股东权益价值范围为 20,600 万美元至 28,200 万美元。

9、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系上市公司在综合考量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行业前景、战略价值、盈利水平及协同效应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进行报价、谈判后最终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Best Formulations 的 80% 股权的所需支付的交易对价约为

18,012 万美元。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系上市公司在综合考量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行业前景、战略价值、盈利水平及协同效应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进行报价、谈判后最终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10、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协议的主体

买方：公司及其用于收购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Listco SPV 合称为买方

卖方：以下各方合称为卖方

(a) Eugene C. Ung, 作为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的 the Eugene C. Ung Trust, 设立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的 the Eugene C. Ung 2021 Irrevocable Trust 和设立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的 the Saturn93 Trust 的受托人；

(b) Kelly C. Ung, 作为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的 the Kelly C. Ung Trust, 设立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的 the Kelly C. Ung 2021 Irrevocable Trust 和设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 the Grams 2021 Irrevocable Trust 的受托人；

(c) Charles C. Ung, 作为设立于 2021 年 8 月 8 日的 the Charles S. Ung Trust 的受托人；

(d) Peak Trust Company-NV, 作为设立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的 the ECU 2021 Holdings Trust 和设立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的 the KCU 2021 Holdings Trust 的受托人，该等信托的受益人为 Charles C. Ung；

(e) Jeffrey A. Goh, 作为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的 the Jeffrey A. Goh Trust 的受托人；

(f) Joy S. Hsu。

(2) 交割前重组与分拆

在交割前，卖方将成立控股公司，并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注入控股公司。上述重组完成后至交割日前，卖方和控股公司将促使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加利福尼亚州公司变更为加利福尼亚州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完成后至交割日前，卖方将把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VIT Health LLC 分拆至标的公司体外（该子公司不属于卖方本次出售范围），由卖方直接持有。分拆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持有任何子公司，亦不持有任何其他主体之权益。

在完成上述交割前重组和分拆之后，卖方应促使控股公司向买方出售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0%的公司权益。

(3)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 80%的公司权益。

(4) 成交金额和支付方式

标的公司的 100%资产基础价值（“基本金额”）为 25,000 万美元，买方购买 80%股权的最终交割的购买价款（“交割现金付款”）将依据协议所约定的计算方式及价格调整机制确定。

交割现金付款等于 (a) 基本金额，加上 (b) 现金金额，减去 (c) 截止交割前所有负债的未偿金额，减去 (d) 交易费用金额，减去 (e) 调整托管金额 300 万美元，减去 (f) 营运资本赤字（如有），加上 (g) 营运资本盈余（如有），减去 (h) 留存股权价值。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美元现金。

(5) 支付期限及付款安排

买方应于所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予以豁免后的第三个营业日，或买方和标的公司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全额电汇支付以下款项：向控股公司支付预计交割现金付款（定义见下文），向托管账户支付调整托管金额 300 万美元，以及向标的公司指定方支付交易费用金额。

不晚于交割日前三个营业日，标的公司应向买方送达一份预计交割报表，列明标的公司对上述价格调整相关项目善意估计，以及由此计算出的“预计交割现金付款”。

于交割日后约定的时限内，买方应准备并向控股公司送达一份交割报表，列明买方对上述价格调整相关项目的诚信计算结果以及由此计算出的“交割现金付款”。

倘若基于最终交割报表的交割现金付款多于预计交割现金付款，买方应立即在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将该等差额付至控股公司书面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账户，但在任何情况下，就超出 300 万美元的部分，买方对控股公司或任何卖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买方和控股公司应立即在协议约定的时限内指示托管代理人将调整托管金额发放给控股公司。

倘若基于最终交割报表的交割现金付款少于预计交割现金付款，买方和控股公司应立即在协议约定的时限内指示托管代理人使用调整托管金额向买方支付差额部分，并在付款后向控股公司发放调整托管金额的剩余部分（如有）。

（7）交割条件

（a）买方交割的前提条件：

1) 于签署日及交割时，标的公司、卖方和控股公司所做出的协议项下的非根本性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除非该等不真实、不准确未产生且合理预期不会单独或合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本性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均应真实、准确；

2) 标的公司、卖方和控股公司应在所有重大方面于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根据协议要求其履行的所有承诺和约定；

3) 任何政府机关均未颁布或执行任何于交割日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的禁令，且任何政府机关均未就本次交易提起若得到不利解决则可能会导致该等禁止或限制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

4) 美国反垄断相关法案规定的等待期应已期满或终止；

5) 买方已经获得有权发改及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以及在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相关银行完成境外投资相关外汇登记和/或备案，并就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交易所问询回复程序（如有）；

6) 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

7)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相关分拆和重组应至少于交割日前一日完成。

(b) 标的公司、卖方和控股公司交割的前提条件：

- 1) 于签署日及交割时，买方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除非该等不真实、不准确未产生且合理预期不会单独或合计对买方完成本次交易并履行其于协议项下承担之全部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买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于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根据协议要求其履行的所有承诺和约定；
- 3) 任何政府机关均未颁布或执行任何于交割日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的禁令；
- 4) 美国反垄断相关法案规定的等待期应已期满或终止；
- 5) 标的公司相关分拆和重组应至少于交割日前一日完成。

(8) 过渡期安排

自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前，买方、标的公司、卖方和控股公司应尽各自合理最大努力，各自并互相协助和配合其他方完成所有必要事项，尽快达成交割条件，包括完成监管申报、审批，以及内部程序等。标的公司应尽商业合理努力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业务，且不得采取任何协议中列明的限制性行动。标的公司应向买方提供合理的信息访问权。卖方及标的公司应完成或终止所有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解除所有标的公司股权质押。

买方应购买陈述与保证保险，以优先在承保范围内就买方关于卖方违反协议中相关陈述与保证的索赔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买方应自行支付与之相关的费用、成本和开支。

(9) 协议的终止

《股权购买协议》可在交割前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 (a) 买方和卖方共同书面同意；
- (b) 倘若发生以下情形，可由买方终止：

标的公司、控股公司或卖方违反了协议中包含的任何承诺、声明或保证，且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一定时间内纠正，从而导致或将导致买方交割的前提条件不满足；或

截至结束日（定义见下述），交易尚未完成；但是，买方实质性违反协议是标的公司、卖方和控股公司交割的前提条件未得到满足或者交易未能在结束日前发生的主要原因的，买方无权根据本款终止协议。

(c) 倘若发生以下情形，可由卖方终止：

1) 买方违反了协议中包含的任何承诺、声明或保证，且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收到卖方通知后一定时间内纠正，从而导致或将导致标的公司、控股公司和卖方交割的前提条件不满足；

2) 截至结束日，交易尚未完成；但是，标的公司、卖方和控股公司实质性违反协议是买方交割的前提条件未得到满足或者交易未能在结束日前发生的主要原因的，卖方无权根据本款终止协议；

3) 买方交割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有效豁免，标的公司、卖方和控股公司已准备就绪、愿意并能够完成交割，但买方未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交易；或

4) 如果在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时间，(i)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要求相关方根据适用法律提交申报，或相关方已提交该申报，但在结束日前未获得批准（且买方未对相关交割条件进行豁免）；和/或(ii)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或美国总统已颁布或执行任何永久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的禁令；

“结束日”指 2022 年 10 月 31 日；倘若于结束日，买方的交割前提条件或者标的公司、卖方和控股公司的交割前提条件中无政府禁令、相关监管审批、股东批准之中任一项未得到满足，但交割的所有其他条件已得到满足或放弃，则结束日可予延长，但最晚不得超过 2023 年 1 月 31 日。

(d) 倘若任何政府机关已颁布或执行任何永久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的禁令，且该禁令应为最终且不可上诉，则买方或卖方均可终止；但是，倘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条件，是该等禁令的主要原因或直接导致该等禁令，则该方无权根据本款终止协议。

(10) 终止费

下列任一情况下，买方应向标的公司支付总额等于 15,000,000 美元的终止费：

(a) 卖方因买方违约终止协议；

(b) 如果在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时间, (i)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要求相关方根据适用法律提交申报, 或相关方已提交该申报, 但在结束日前未获得批准 (且买方未对相关交割条件进行豁免), 和/或(ii)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或美国总统已颁布或执行任何永久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的禁令, 卖方因前述事由终止协议;

(c) 截至结束日, 交易尚未完成, 卖方或买方终止协议, 且终止时买方交割的前提条件中无政府禁令 (不包括美国或任何适用的反垄断相关命令及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相关命令)、中国境外投资监管批准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上市公司股东批准, 或者标的公司、控股公司和卖方交割的前提条件中无不利命令 (不包括美国或任何适用的反垄断相关命令及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相关命令) 仍未得到满足; 或

(d) 任何政府机关已颁布或执行任何永久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的禁令 (不包括美国或任何适用的反垄断相关命令), 卖方或买方终止协议。

倘若买方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的规定及时支付终止费, 则买方应同时承担标的公司与收取该等费用的任何步骤有关的合理成本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加上自要求付款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的该等付款金额的利息。

(1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股权购买协议》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 而不考虑冲突规则的适用。任何与《股权购买协议》有关的或因之引起的争议应在特拉华衡平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其他协议

(1) 《股东协议》

Listco SPV 和上市公司拟于交割日与控股公司、标的公司签署《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a) 标的公司股东权益

自交割日起,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所约定, Listco SPV 将持有 800 股权益, 控股公司将持有 200 股权益, 每股权益附有同等股东权利。

(b) 董事会组成

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 Listco SPV 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控股公司在其持有不少于 20% 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下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以简单多数进行决策。

如果控股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20%，但不低于 5%，Listco SPV 有义务在其提名的 3 名董事候选人中将 Eugene C. Ung 作为人选之一，如果 Eugene C. Ung 无法作为候选人，则应提名 Jeffrey A. Goh 为候选人。如果 Eugene C. Ung 或 Jeffrey A. Goh 因任何原因停止担任董事且控股公司仍拥有标的公司已发行权益的至少 5%时，Listco SPV 及控股公司应善意就替代人选达成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在达成一致前由届时标的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作为替代人选。

(c) 保护性条款

控股公司持有标的公司已发行权益不低于 5%时，控股公司就惯常的小股东保护性事项享有否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控股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发行优先权益或赎回权益证券、股权激励或薪酬计划、重大资产出售或购买、在标的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层面持有权益、承担非日常经营类负债、变更董事会规模、利润分配、解散清算等，即，未经控股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实施该等事项。

控股公司仍持有标的公司已发行的任何权益时，未经控股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实施行动通过与修改控股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发行优先权益或赎回权益证券、重大资产购买、在标的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层面持有权益和解散清算相关的事项。

(d) 出售选择权/购买选择权

1) 首批行权

行权期：交割日一年后首个季度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行权日为上述期间中任一月末日。

行权条件：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一年后首个季度末的最近 12 个月 EBITDA 大于或等于 2,200 万美元。

行权机制：控股公司有权向 Listco SPV 及/或上市公司一次性出售最多不超过 120 股权益，但行权后 Eugene C. Ung 和 Jeffrey A. Goh 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合计应不低于 80 股。如果控股公司未完全行权，Listco SPV 有权从控股公司购买全部或部分剩余权益。

行权价格：按照 12 倍 EBITDA 并经调整净债务后的金额计算。其中，计算控股公

司出售价格的 EBITDA 为截至行权目的最近 12 个月 EBITDA；计算 Listco SPV 收购价格的 EBITDA 为截至行权期内任一月末日最近 12 个月 EBITDA 的最低值。

2) 第二批行权

行权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行权日为上述期间中任一月末日。

行权条件：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 EBITDA 的平均值大于或等于 2,300 万美元，或 2024 年实现的 EBITDA 大于或等于 2,800 万美元。

行权机制：控股公司有权向 Listco SPV 及/或上市公司一次性出售最多不超过 80 股权益。如果控股公司未完全行权，Listco SPV 有权从控股公司购买全部或部分剩余权益。

行权价格：按照 12 倍 EBITDA 并经调整净债务后的金额计算。其中，计算控股公司出售价格的 EBITDA 为截至行权目的最近 12 个月 EBITDA；计算 Listco SPV 收购价格的 EBITDA 为截至行权期内任一月末日最近 12 个月 EBITDA 的最低值。

3) 出售选择权和购买选择权项下交易均受限于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中国证券法规。

锁定期：在交割日后一年内，除向关联方转让外，任何股东不得转让任何标的公司权益。未经董事会事先同意，任何股东或卖方不得将任何标的公司权益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标的公司竞争者。

其他：其他条款还包括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等惯常的股东权利相关约定。

(3) 《表决与支持协议》

于《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同日，公司股东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林培青、陈琼、姚壮民、杨睿、林培春、林培娜分别与卖方签署了《表决与支持协议》，承诺除非适用法律或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就其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而言，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 《限制性承诺协议》

于《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同日，Charles S. Ung, Eugene C. Ung, Jeffrey A. Goh, Joy

S. Hsu, Kelly C. Ung 与 Listco SPV 签署了《限制性承诺协议》，卖方承诺根据《限制性承诺协议》的约定 (i) 在任何时候对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ii) 在交割后 3 年内不招揽或雇用标的公司的员工、个人服务提供者或销售相关独立承包商，不诱使或试图诱使标的公司的任何客户、经销商、制造商、转售商、被许可方等停止或减少开展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未经 Listco SPV 同意不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就买方、标的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关联方作出任何贬损或毁谤的声明或通讯。

（二）补充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956 万元、206,682 万元和 236,89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5%。上市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扩大产能规模并加强产业链布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上市公司面临着日益增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对上市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上市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壮大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推动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上市公司内生发展和外延式扩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55%、17.62% 和 33.38%。此外，上市公司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后，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0%的股权，将与标的公司共享全球的销售网络和研发生产，实现研、产、销协同联动。上市公司将更有效地扩大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

1、全面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研发与技术协同

上市公司拥有具备行业竞争优势的产品研发能力。经过 20 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已造就一支具备市场洞察、产品设计、合规论证、研究试验、功效验证、产品升级能力的复合型研发团队，能够快速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将市场需求及时转化成合规安全的新产品，着力于制剂技术研究、功效物料研究、核心配方研发和功效验证等领域的研究，并且具备将研发成果快速有效转化为产品推向市场的能力。标的公司拥有四个研发创新实验室，具有先进的稳定性测试和配方开发能力，具有丰富的植物性、无麸质、无辅料等配方经验。本次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通过跨国协同能力，最大化利用全球产能及中国工程师红利优势，研产联动，打造精益、敏捷的供应链体系，抓住业务增量契机。

(2) 供应链协同

标的公司在美国有四个生产基地，具备强大的生产扩张能力。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得以发挥跨国协同能力，最大化利用全球产能，全方位满足国际品牌和本土品牌的生产需求，打造精益、敏捷的供应链体系；通过数字化的运营策略和新型合作模式，灵活配置各种资源，快速、准确响应消费者的需求；通过联合采购，提升战略原材料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

(3) 产品线协同

标的公司是北美领先的植物胶软胶囊制造企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软胶囊产品生产经验。上市公司是软胶囊技术在中国营养健康食品应用领域的开拓者，在特殊软胶囊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果。根据公司调研数据，2020 年上市公司软胶囊产值在全球占比 5.3%。上市公司深耕近十年研究推出的植物胶 2.0 软胶囊技术，在产品性能和成本上取

得重要突破，目前正在美洲区进行重点推广；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 Ayanda 在混悬类等复杂配方软胶囊的产品配方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通过此次并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强强联合，将有效巩固公司在软胶囊特别是植物胶软胶囊的市场龙头地位。

标的公司 2019 年开始着手布局软糖剂型，规划建设一流的设备生产线并计划于 2022 年底前逐步投产。根据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的数据，美国软糖市场 2020 年市场规模达 74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突破 10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5%。上市公司拥有超过 10 年的软糖研发生产历史，在配方、功效、制剂工艺上都有丰富的经验，2022 年产能将达到 48 亿粒/年，上市公司在软糖的技术可以缩短标的公司的投产准备期，快速量产，抢占市场份额。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合力提升全球软糖市场的市占率。

（4）客户与销售网络协同

上市公司扎根中国，布局全球，致力于实现广地域、全渠道的多客群覆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北美地区都拥有优质的客户网络资源，且客户重合度较低，上市公司充沛的产能和丰富的剂型能够将上市公司在中国制造的产品快速融入标的公司的优质销售网络。同时，标的公司能满足北美客户对于本地制造的需求，所以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向上市公司的客户销售。通过交叉销售，上市公司可以快速提升其在北美的市场份额。

上市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了广泛的客户覆盖，与全球众多优秀企业建立了深度产品合作。上市公司拥有中国最优质的客户网络渠道，熟悉中国的市场需求和监管法规，可以快速帮助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标的公司的客户更好地进入中国市场。此外，上市公司在欧洲和亚太地区已经建立了销售组织和客户网络，可以赋能标的公司进一步开拓欧洲和亚太地区市场。

2、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业务版图

上市公司围绕着“成为营养健康领域的创新领导者和客户的第一选择”这一愿景，深耕营养健康食品 CDMO 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大幅提升，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整合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亦可在此基础之上，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并加强公司综合能力，进一步围绕全球洞察、产品创新、全球供应链和国际化市场四大战略支柱，充分发挥企业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丰富及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同时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高，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更趋合理。同时，流动资金的补足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短期内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将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 Best Formulations 业绩进一步增长，以及与上市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公司 80% 股权，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上市公司的战略及经营计划将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目前没有业务及资产的重大整合计划，若上市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情况和股东结构将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将增加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30% 的普通股股票。以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上市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80% 股权和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能够更好地获得美国业务量增长带来的收益，同时能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营养补充剂业务全球化的战略布局，为后续上市公司在北美地区乃至全球发展奠定基础；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助力上市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能力、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方面做出优化，亦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缓减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实的资金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在营养补充剂生产行业中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今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控制上市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从长期来看，收购完成 Best Formulations 80% 股权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对子公司 Best Formulations 实现控制后，随着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逐年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与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

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3.4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相应增加，将降低上市公司的负债率，同时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根据 Best Formulations 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其净资产为正，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风险

(一)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系公司在综合考量标的公司的行业前景、经营情况、技术实力、以及收购后整合带来的战略价值及协同效应的基础上，经过多轮竞标及报价流程，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卖方进行谈判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交易对价约为 18,012 万美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Best Formulations 的 80% 股东权益价值范围为 20,600 万美元至 28,200 万美元。

尽管公司在投标过程中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但鉴于估值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国际局势的变化、协同效应未达预期等情况，导致未来标的资产的实际估值与本次估值及交易作价出现偏离，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估值风险。

(二) 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受全球疫情及国际形势导致的供应链紧张影响，Best Formulations 于 2021 年底起即面临原材料短缺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环境，经营业绩出现波动。随着标的公司新签订单的定价调整，原材料价格的预期回落等，Best Formulations 所面临的原材料压力也将得以释放。

此外，Best Formulations 毛利率较高的软糖及个人护理业务尚处于设备产线搬入、安装阶段，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尚未完全显现。随着 Best Formulations 软糖及个人护理业务逐步投产，产能利用率、产品附加值的提升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效应的释放，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然而，如果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三)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 Best Formulations 的控制权，会将 Best Formulations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 Best Formulations 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从而直接减少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当期的利润，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业务风险

（一）市场风险

国内外营养补充剂市场竞争激烈，上市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各种规模的国内公司及大型跨国公司以及国际公司。如果行业进入不景气状态，将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品质，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在既定战略指导下，加强业务布局的推进力度，科学规划业务构成。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突出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市场网络建设，以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弱化竞争风险。

（二）跨国经营的风险

公司有多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在境外运营，包括德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通过收购 Ayanda 以及多年以来的境外业务整合和人才队伍的培养，对于国际业务开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如果未来境外业务所在国国内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性事件，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此外，跨国企业的经营模式将增加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的难度，经营运作面临不同体系的法律法规环境、经营环境的影响。若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不能适应全球化经营、跨区域管理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三）业务整合的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所在地在北美，与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及达成整合效果，公司与标的公司需要在业务、财务、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未来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与标的公司业务整合的

深度和广度落后于公司业务和战略目标实现速度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目标的实现速度和效率带来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本次发行的进程及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排除将来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为本次发行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的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尚需取得中国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以及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方可实施，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及上述相关外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能否最终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割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市场化谈判，存在交割先决条件未能达成或未被豁免导致不能交割的风险，如出现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公司作为买方有义务达成而未能达成的特定事项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面临支付终止费的风险。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原则详见《公司章程》（2022年1月修订）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 利润分配方式

上市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

上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上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时，上市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五)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上市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方案

2019 年度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分配 24,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20 年度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分配 72,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分配比例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度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80,169,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2,067,94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1 年度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 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率（现金分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2,400.00	14,252.53	16.84%
2020	7,200.00	25,736.60	27.98%
2021	7,206.79	23,183.45	31.09%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21,057.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6,806.7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9.81%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作为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所需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用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以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提高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实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上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于2023年1月初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

总股本 180,170,222 的 30%，即不超过 54,051,066 股（含 54,051,066 股）。

4、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发行费用）135,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出于谨慎考虑，测算仅考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净资产及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项目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新增贡献。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183.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979.91 万元。假设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假设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分别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

8、假设 2022 年及后续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 2021 年度持平；

9、假设不考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基于上述假设，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80,170,222	180,170,222	234,221,288
假设 1：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1,834,489.00	231,834,489.00	231,834,48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9,799,088.33	209,799,088.33	209,799,08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7	0.92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16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6	0.83
假设2：上市公司2023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1,834,489.00	255,017,937.90	255,017,93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9,799,088.33	232,982,537.23	232,982,53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42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29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17	0.92
假设3：上市公司2023年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1,834,489.00	278,201,386.80	278,201,38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9,799,088.33	256,165,986.13	256,165,98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4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4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42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29	1.02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上市公司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顺应市场趋势，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本实力将得到显著的提升，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上市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

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市公司是国内大型营养健康食品 CDMO 公司之一，也是领先的软胶囊和营养软糖制造商，长期致力于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成为全球营养健康食品 CDMO 领域的头部企业。标的公司是美国领先的营养补充产品 CDMO 公司，在软胶囊产品领域具备生产多种剂型和研发复杂配方的能力，并着手布局软糖和个人护理产品，拥有先进的生产设施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通过多年深耕美国市场积累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并保持着稳定的客户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得以利用标的公司已建立的生产能力和行业资源，同时在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和新产线建设方面予以赋能，将其打造成为全球供应链体系的关键一环，以上市公司中国总部强有力的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为依托，完善中美欧三大生产基地的布局，增强为国际品牌提供本土供应和区域化服务的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还可通过现有客户的交叉销售，促进销售增长和新客户突破，以本地业务机会为支点，以全球市场为目标，捕捉更广阔的增量市场。

2、上市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市场方面，上市公司逐年加大参加国内外知名营养健康食品展会、协会及客户活动的投入，并通过相关营销活动进行市场推广，实现品牌形象的良好传播。作为营养健康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上市公司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市场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上市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外知名医药与营养健康食品企业。

在研发技术方面，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的各项研究开发，目前已构建了一套完善的营养健康食品研究开发体系和有效的成果转化系统，开展新型动植物资源的生物活性研究，提升动植物资源的利用率和功能性研究。

在人才储备方面，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设了一支由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营销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组成的成熟稳定的团队。由技术骨干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且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的药企从业经历，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及检测方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四）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上市公司是国内大型营养健康食品合同生产商之一，以 CDMO 模式为客户提供有科学依据的营养健康食品与服务。公司作为全球化企业，在中国、德国、美国建立了生产基地和营销中心，凭借海内外市场最前沿的消费者洞察能力、业务信息整合机制和上游供应商支持，形成跨国的市场洞察优势，并在市场洞察的基础上，通过资源的积累和投入以及革新和健全管理机制，建立产品创新平台和全球供应链，以“强大制造平台+领先新产品布局+高效服务”的业务模式，通过与客户的合作提供消费者喜欢且需要的产品，服务于全球品牌客户，实现了广泛的客户覆盖，与全球众多优秀企业建立了深度产品合作；同时，积极支持一些成长迅速的新锐品牌发展壮大。

从产品形态分类，公司产品主要有软胶囊、片剂、粉剂、软糖、饮品、硬胶囊等。丰富的包装形式和规格，让产品有良好的外观呈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配置专门的市场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持续进行剂型技术的调研与创新，让消费者有更好更方便的食用体验。按照功能分类，公司建立了健康功能提升、女性美丽健康、代餐、孕婴童健康、维矿类基础营养、运动营养、益生菌、功能性零食等多个产品功能平台，由博士团队带领，进行科学的配方研究，并相应开发了多人群、全覆盖的功能产品线，可满足从婴童、青少年、成年人到中老年人等不同人群的不同健康需求。

2、上市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复，对公司海内外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出口业务物流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和各子公司成立了应急响应小组，对疫情的进展进行密切跟踪和评估，提前制定应对预案，降低可能出现的风险。

（2）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营养健康食品品类繁多，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新的食品安全标准不断出台，对企业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如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存储或运输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有可能产生产品安全风险，这会影响公司信誉和产品销售。公司具备 20 年营养健康食品研发和生产经验，始终将产品质量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积累了专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团队，除建立各类质量管控制度、

流程外，质量管控团队还实时深入物料管理、产品生产、产品包装、成品和半成品存储等环节现场落实和跟进质量管控要求。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观念，提升全体员工的质量管理意识。此外，公司建立了经 CNAS 认可的检验中心，检验中心配备精密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检测人员，具备完善的质量检测和控制能力，能有效帮助公司管理和控制产品质量风险。此外，公司对内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电子系统，不断优化质量管理流程，向外借助不定期的客户审计和质量管理体系审计，不断识别、规避和主动控制质量风险，将风险控制在未萌芽的阶段。

（3）行业政策风险

营养健康食品行业除受《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告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等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外，由于行业特性，还需要遵守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政策法规。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已有法律法规的修订频次和新法律法规的出台速度明显加快，同时，监管部门针对营养健康食品行业的监管政策越来越严格，监管措施越来越细致，监管力度也相应地越来越高。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和有效执行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管理制度，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对此，公司设有专业的法规部门，积极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定期学习和研究新的政策法规，制定与政策法规同步的内部控制标准和措施，将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内部流程贯彻到日常经营过程中，实时把控公司日常经营，帮助公司全面遵循最新的行业政策法规。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和人民对健康认识的不断提升，营养健康食品行业越来越得到人们的认可。作为国家鼓励的朝阳行业，营养健康食品行业近年来增长较快，各类经营主体不断加入，从事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数量增长迅速，其中不乏跨行业进入者，这使得行业竞争激烈，竞争格局复杂。如公司在业务开拓、供应链管理、研发等方面投入方向错误或效率降低，则将影响公司现存优势，进而造成客户更换供应商，影响公司的业绩。对此，公司进行组织架构转型升级，以深入洞察市场需求为前提，强化产品创新，打造以市场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内部资源向前端聚焦，并通过划小经营单元，对各部门重新定位，释放潜能，激发组织活力。根据多渠道覆盖的渠道策略，快速对市场需求做出反应，保持竞争优势。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出口业务较多，主要出口地为美洲及欧洲地区。我国 2005 年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其他货币汇率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汇率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影响，如果汇兑损失大于汇兑收益，则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对此，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与银行签订协议锁定汇率、调整外汇敞口等方式控制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支持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促进产业链整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

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

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